

ICS 49.020

V 06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6167.13—2014

代替 HB 6167.13—1992

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结冰试验

**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airborne equipment of
civil airplane—
Part 13: Icing test**

2014—05—19 发布

2014—10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试验目的	1
4 设备分类	1
5 试验条件	1
5.1 A 类设备	1
5.2 B 类设备	2
5.3 C 类设备	2
5.3.1 试验温度	2
5.3.2 冰的厚度、分布和积冰要求	2
6 对试验设备的要求	2
7 试验程序	2
7.1 试验样品的清理	2
7.2 预处理	3
7.3 初始检测	3
7.4 试验	3
7.4.1 A 类设备	3
7.4.2 B 类设备	3
7.4.3 C 类设备	4
7.5 恢复	5
7.6 最终检测	5
8 引用本部分时应规定的项目	5
图 1 A 类设备结冰试验控制曲线	4
图 2 B 类设备结冰试验控制曲线	5
表 1 A 类设备试验条件	2
表 2 B 类设备试验条件	2

前 言

HB 6167—2014《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》分为 2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温度和高度试验；
- 第 3 部分：温度变化试验；
- 第 4 部分：湿热试验；
- 第 5 部分：飞行冲击和坠撞安全试验；
- 第 6 部分：振动试验；
- 第 7 部分：爆炸试验；
- 第 8 部分：防水试验；
- 第 9 部分：流体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10 部分：砂尘试验；
- 第 11 部分：霉菌试验；
- 第 12 部分：盐雾试验；
- 第 13 部分：结冰试验；
- 第 14 部分：防火、可燃性试验；
- 第 15 部分：声振试验；
- 第 16 部分：加速度试验；
- 第 17 部分：磁影响试验；
- 第 18 部分：电源输入试验；
- 第 19 部分：电压尖峰试验；
- 第 20 部分：电源线音频传导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21 部分：感应信号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22 部分：射频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23 部分：射频能量发射试验；
- 第 24 部分：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；
- 第 25 部分：雷电直接效应试验；
- 第 26 部分：静电放电试验。

本部分为 HB 6167—2104 的第 1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HB 6167.13—1992《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结冰试验》。

本部分与 HB 6167.13—1992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 A 类设备结冰试验控制曲线和 B 类设备结冰试验控制曲线；
- 删除了 C 类设备结冰试验控制曲线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夏越美、祝耀昌。

本部分于 1992 年首次发布。